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森泰克”、“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核查和落实，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 【回复】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环境保护部组织起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我国目前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对于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做了申领范围的限定。

经主办券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仅存在生活污水、废水的排放，以及产生废气油桶等少量危险废物，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规定的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单位。

2016 年 1 月 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依据该守法证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6 年 2 月 19 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证明》，依据该环保守法证明，柳州莫森泰克“成立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我国目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但尚未制定全国统一执行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排污

---

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规定的应对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单位，因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另依据 2016 年芜湖市环保局、柳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相关环保守法证明，报告期内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柳州莫森泰克未因上述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之情形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就莫森泰克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1、莫森泰克**

##### **（1）莫森泰克所处的行业**

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2007 年 6 月 20 日，芜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凤鸣湖路 98 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

---

目。

②2007年7月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莫森泰克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开整环评[2007]29号），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98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

③2012年8月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环察函[2012]84号），建设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④2015年2月1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5]20号），同意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

经核查，公司生产无工业污、废水排放，仅存在生活污水、废水的排放，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用水总量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经核查，公司就天窗及摇窗机生产项目已签署以下废物处理相关合同：

2015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与莫森泰克签署了《城市污、废水接入排污管网协议》，约定污、废水排放事宜。

2015年7月6日，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莫森泰克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事宜。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法情形

2016年1月6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证明》，公司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07年7月通过，2015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柳州莫森泰克

### （1）柳州莫森泰克所处的行业

柳州莫森泰克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①2014年12月22日，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出具《关于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

②2015年9月10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关于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15]115号），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官塘工业园区B区8栋、12栋对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

③2016年1月12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玻璃升降器及30万台汽车天窗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柳环验字[2016]1号），同意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 （3）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

经核查，公司生产无工业污、废水排放，仅存在生活污水、废水的排放，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用水总量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处理费。

经核查，公司就天窗及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已签署以下废物处理相关合同：

2016年1月5日，柳州莫森泰克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承担柳州莫森泰克“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的协议，约定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事宜。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依据该环保守法证明，柳州莫森泰克“成立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事项、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及日常环保工作均未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 2、公司部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 (1) 目前续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 【回复】

##### 1、公司原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以下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 莫森泰克有限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莫森泰克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39222QM08，批准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

(2) 莫森泰克有限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莫森泰克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 2009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39222TS09，批准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该证书有效期已届满。

(3) 莫森泰克有限取得了 TUV NORD CERT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莫森泰克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410415880051，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 2、公司新近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近取得了以下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做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证书注册号：439222QM08，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 DQS GmbH 出具的《证书》，经评定，公



---

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 2009 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 证书注册号: 439222TS09,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经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原证书注册号分别为 439222QM08、439222TS09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为正常的有效期届满, 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形, 经过有关组织认证, 公司获得了新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况,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该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莫森泰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因此上述关于摇窗机和天窗的设计和制造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非常重要。

经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原证书注册号分别为 439222QM08、439222TS09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为正常的有效期届满, 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形, 经过有关组织认证, 公司获得了新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请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近三年来, 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柳州莫森泰克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工商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社保缴纳等方面均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社保缴纳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公司报告期因产品质量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 309.32 万元、574.4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规。**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9、预计负债”做补充披露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以列举的形式将产品质量保证认定为常见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均为产品质量保证，系依据各期营业收入及预计索赔比例（最佳估计数）计算确定各期应计提金额，预计索赔比例的确定由公司根据历史索赔信息计算确定。公司将每期计算确定的产品质量保证应计提金额分别

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和预计负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时冲减预计负债，超出质保期（一般为3年）的已售出产品计提而未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根据质保期满的时间及时冲回。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00,840,182.20 | 284,388,441.98 |
| 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金额     | 4,146,672.08   | 3,371,095.44   |
| 计提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03           | 1.19           |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充分，会计处理谨慎、合规。

#### 4、关于向奇瑞科技贴现票据取得资金。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票据贴现方式是否《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业务”之“1、向关联方贴现票据情况”做补充披露如下：

“...为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公司与奇瑞科技以票据贴现的形式签订融资协议自奇瑞科技取得借款，双方约定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实质上为以票据质押进行借款性质，所支付的利息均取得相应发票。

依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法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贴现人）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

---

的金融机构，莫森泰克向其控股股东贴现票据取得资金的行为存在合规瑕疵。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双方均签订相关协议就金额、期限及利率做出明确约定，莫森泰克以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奇瑞科技支付利息，支付的利息均已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的相关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本身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莫森泰克向奇瑞科技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莫森泰克、奇瑞科技、兑付银行以及其他第三方未因票据转让、兑付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莫森泰克、奇瑞科技未因上述交易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相关交易或安排中没有谋求任何个人利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终止与奇瑞科技之间的票据贴现交易，公司及奇瑞科技均出具相关承诺，将不再进行票据贴现相关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业务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莫森泰克向其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为控股股东向莫森泰克提供借款的行为，双方均签订相关协议就金额、期限及利率做出明确约定，莫森泰克以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奇瑞科技支付利息，支付的利息均已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莫森泰克向其控股股东奇瑞科技贴现的相关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本身不存在法律效力瑕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莫森泰克向奇瑞科技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莫森泰克、奇瑞科技、兑付银行以及其他第三方未因票据转让、兑付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莫森泰克、奇瑞科技未因上述交易受到任何监

---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莫森泰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相关交易或安排中没有谋求任何个人利益；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莫森泰克已终止与奇瑞科技之间的票据贴现交易，莫森泰克、奇瑞科技均出具相关承诺，将不再进行票据贴现相关交易，莫森泰克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向奇瑞科技贴现票据取得资金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莫森泰克向其控股股东贴现票据取得资金的行为存在合规瑕疵，但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并承诺将依法合规办理相关票据贴现业务，且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不构成莫森泰克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答复】

已用“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答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为零股，已检查股份解限售登记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答复】**

已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

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

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已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

已知悉。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未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无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

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

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法律意见书》意见书、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说明》已披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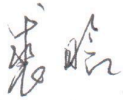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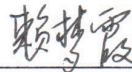


裴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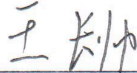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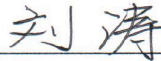
颜力



赖梦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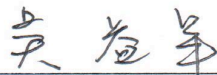


王长帅



刘涛

项目负责人：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